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完成有關出售通達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通達有限公司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出售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深圳聯天貸款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完成日期，深圳紫瑞、深圳聯天及趙先生已訂立多份深圳聯天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償還深圳聯天貸款。

誠如通函所進一步披露，深圳聯天貸款的未付結餘視乎實際完成日期而定，原因是深圳聯天或須根據深圳聯天貸款向出售集團提供額外信貸，務求依照通函內「出售事項」一節中「深圳聯天貸款」一段所載的進度表履行中信貸款項下的未償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聯天已於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6月22日依照通函所概述的上述進度表向出售集團分別提供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額外信貸（「額外結餘」）。因此，於完成日期，深圳聯天貸款的未付結餘為人民幣519,249,000元。誠如通函內「出售事項」一節中「償還安排」一段所披露，額外結餘須於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償還（即2021年7月31日）。

誠如通函所披露，就償還深圳聯天貸款的原先結餘人民幣501,749,000元而言，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貸。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內「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償還額外結餘人民幣17,500,000元而言，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額外銀行及／或其他借貸。

就代價所得款項淨額約184,420,000港元而言，(i)約166,265,000港元（「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於2022年1月7日到期的貸款（「貸款」）；及(ii)餘下18,15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貸款經已償付，董事會議決將166,265,000港元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由用作償還貸款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為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或其他借貸。

除上述變動外，誠如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將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或其他借貸基本上與將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的原先擬定用途相同，因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